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、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担保基本情况

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本公司"或"公司")于 2021年 4月 15 日、2021年5月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20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1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,同意公司于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期间为全资及控股 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41,000 万元的担保,同时,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总裁 或其授权人士为代理人,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全权负责业务办理、协议、合同签署 等事宜,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不再逐笔审议。详细信息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、上海证券报、证券时报、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上的《关于 2021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》 (公告编号: 2021-033)。

二、对外担保进展情况

1、2021年4月19日, 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(以下简称 "债权人") 签订了《应收款链平台业务合作协议》, 债权人与公司子公司湖北海 立美达汽车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湖北海立美达"或"债务人")签订了《应收 款签发协议》(成员单位适用),公司同意为湖北海立美达通过应收款链平台签发 的应收款提供保兑担保责任。2021年10月29日,公司为湖北海立美达通过应 收款链平台签发的应收款人民币 40.950.444.44 元提供保兑担保,担保期限为 2021年10月29日至2022年04月29日。详细信息见公司于2021年11月01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、上海证券报、证券时报、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上的《对外担保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1-106)。

2021年12月17日,公司再次为湖北海立美达通过应收款链平台签发的应收款人民币40,973,577.73元提供保兑担保,担保期限为2021年12月17日至2022年06月20日。

上述担保在本公司审批额度范围内。

三、累计对外担保情况

- 1、公司本次为湖北海立美达提供40,973,577.73元的担保后,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490,096,972.17元,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2.16%。具体说明如下:
- (1)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490,096,972.17元,占公司 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2.16%。
- (2)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公司的担保总额为0元,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0%。
 - 2、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。 特此公告。

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7日